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8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二字第31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9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2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 1</p> <p>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a href="#">111年憲裁字第989號彭鈺龍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

宣示判決影音

---